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閩南語暨客語演講比賽辦法

114年2月5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鼓勵學生學習本土語言，增進學生母語能力，落實鄉土教育。

二、日期：114年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-4：00

三、比賽地點：205教室

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各班推派一名同學參加(自由報名)。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 **閩南語組**：1、册桌仔 2、難忘的滋味 【二擇一】

 **客 語 組**：1、家鄉个名產 2、盡風神个社團活動 【二擇一】

六、114年3月21日(五)中午十二時前繳交A4影印之演講稿（電腦打字）壹份至教

 務處教學組，於比賽前另行通知參賽者抽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四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(未足30秒；

 以30秒計)，以此類推計，由教務處統一扣分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1.語音：《聲、韻、調、語調》佔 45％。

 2.內容：《見解、結構、詞彙》佔 45％。

 3.台風：《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》佔 10％。

九、獎勵：1.依參加班級數每三班取一名(四捨五入)，第一名成績須在八十分以

 上，其餘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。得獎者發給獎狀及嘉獎乙次。

 2.前三名另頒發獎助學金 第一名300元第二名200元第三名100元。

十、懲罰︰無故缺席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論處。

十一、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3學年度**閩南語暨客語**演講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班級 | 姓名 | 學號 |
| **閩南語組** |  |  |  |
| **客語組** |  |  |  |

※報名表請於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交至教學組。

國文教師簽名： 導師簽名：